崩落中的刑事陪審制度 下

文／沈宜生

（文接上期）

2009年6月18日，英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依據刑事審判法不正當干預陪審員條款[48]，作了一個劃時代的裁定，准許皇冠法院不用陪審團審理案件。本案是4名被告涉嫌於2004年2月在倫敦希斯路機場（Heathrow Airport）持凶器搶劫。

案件發生後，先歷經兩次的陪審團審理，但兩次都未達成裁決，第三次陪審團審理則因發生陪審員涉嫌被收買而有受不正當干預之情事，法官因此裁定停止審判。訴訟程序進行至此時候，該案已經花費了英國納稅人超過兩千兩百萬的英鎊（該案4名被告共搶劫175萬英鎊），上訴法院的法官說，陪審團審判是英國刑事司法的至高神聖的原則，但如此的花費實在太高了。這次是第四次的審理，案件於2010年1月12日由獨任職業法官開庭審理，同年3月31日，4名被告都被判有罪，分別被處15年有期徒刑到無期徒刑不等的刑罰。這是400多年來，英國第一次皇冠法院審判沒有陪審團的案件[49]。即使這種由職業法官取代陪審團審判的案件很少發生，但經過一連串的修法後，英國有超過97%的刑事案件由治安法院審理[50]，而剩下那些由皇冠法院審理的案件，約略每3件中有2件是被告認罪，因此由陪審團審理的案件已不到刑事案件的1%[51]。

伍 美國

美國從殖民地時代起，就繼受了英國的陪審制度，1788年的美國憲法明文保障刑事陪審[52]，1791年憲法修正案更確保了當事人接受刑事陪審的權利[53]。但如同英國，美國的陪審已經走下坡，而逼迫刑事陪審退位的是美國另外一種刑事司法制度。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美國刑事司法開始使用認罪協商（plea bargaining）及認罪答辯制度（guilty plea），被告為認罪答辯以後，就直接進入量刑程序。創始之初，對陪審團審判幾乎沒有影響，認罪答辯被認為是高度例外的，認罪協商則是極端少數[54]。但相較於早年陪審團幾乎審判了所有的刑事案件，現今的認罪答辯在美國的刑事司法程序，無論是州法院或聯邦法院，都已經占相當重要的地位，大部分的刑事案件均選擇透過認罪答辯的方式結案，陪審團審判只是少數的案件[55]。美國政府與立法部門積極推行認罪協商與認罪答辯制度，究其原由，對抗制刑事審判加上陪審所發展出來之冗長的審判程序以及龐大的訴訟花費，是認罪答辯的角色在刑事司法日益加重的原因之一[56]。

依美國聯邦司法統計局（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的資料，在聯邦法院，認罪答辯的案件量逐年增加，從2008年至2012年，平均每年增加2%，到2012年達89%，陪審團審判則降至6%，法官審判（trial by judge）亦降至5%，其中被判有罪的重罪案件，有95%的是經由認罪答辯[57]。州系統法院的統計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在有些州法院，其重罪案件的認罪答辯已高達97%[58]。根據全美聯邦法院的統計資料，在1997年，全國6萬3千名被判有罪的被告，有3200名是陪審團審判，約有5%；在2015年，全國8萬1千名被判有罪的被告，有1650名是陪審團審判，只剩2%[59]。

今天美國的刑事審判，陪審幾乎被認罪答辯給取代了，刑事被告已經很少走進陪審法庭，大都放棄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而選擇認罪答辯[60]。本文前言所提到的紐約曼哈頓聯邦地區法院Furman法官說「陪審團審判實在很罕見」，不是只有Furman法官如此，同法院的J. Paul Oetken法官，擔任刑庭法官5年來，總共只有3件陪審團審判案件。Lewis A. Kaplan法官曾審理過重大的恐怖份子案件，距離上次陪審團審判，已經有18個月了。「真是失落」Kaplan法官說，「每個人想到美國的刑事司法制度時，就會想到陪審，但陪審團審判已經衰退，現在很少有陪審團審判了」[61]。

除了認罪答辯制度，法官審判也減少了陪審團審判的案件。美國憲法第3條第2項第3款前段規定：「對一切罪行的審判，除彈劾案以外，均應由陪審團裁定」，憲法修正案第6條也規定被告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在19世紀末，聯邦最高法院還認為：刑事被告不得捨棄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62]。但到了20世紀，聯邦最高法院卻主張：受陪審團審判是被告的權利，憲法條款只是保障被告這種權利[63]。在18世紀末，只有輕微案件由治安法官審理，但現今法官可以審理任何案件。如前所述，於2012年，在聯邦系統法院全部刑事案件，陪審團審判是6%，法官審判略少，只有5%。然法官審判象徵的意義在於，陪審團審判可以被取代。美國憲法第6修正案雖然賦予陪審團決定刑事案件的絕對權利，但法院卻允許被告放棄陪審團，而選擇由法官審判[64]，這大概是當初主張限制政府司法權力以及保證陪審團審判的制憲者及權利法案推動者所想像不到的事情吧。

陸 結論

一個國家到底需要具備哪些基本條件才能有效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這個問題於過去兩百年來，許多英國、德國、美國、俄國的學者和實務家都一直在討論著。而最多人列出的條件包括（1）社會必須是在種族、文化、語言、宗教等方面有同質性；（2）社會的個人需受足夠的教育，可以瞭解他們的責任，包括願意擱置他們可能擁有的偏見；（3）陪審員必須同意他們所要執行的法律；（4）社會文化必須支持人民參與審判的理念；（5）國家財政足以負擔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花費；（6）法律文化本身，包括法官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必須支持人民參與審判的構想；（7）政府本身是民主的[65]。這些條件有些是文化涵養層面的，有些是現實層面的，其中有些條件，包括社會的個人需受足夠的教育、國家財政足以負擔、法官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必須支持等，對於陪審制度能否有效發揮司法功能，尤其具有重要意義。

而有關陪審制度的優劣在很多國家都引起激烈地辯論，最多的批評是陪審的程序造成國家司法財政的大問題，陪審團審判的準備時間相當冗長，且其所產生的花費非常龐大，英國、美國、比利時等這些經濟發達的國家都不堪負荷。第二個被詬病的是陪審員審判案件的能力問題。很多人認為，缺乏法律專業或素養很難妥適審理複雜或專業性的案件，陪審團誤判（miscarriages of jury justice）率高是因為陪審員缺乏法律知識及審判經驗的後果。而陪審團裁決不附任何理由造成陪審團誤判的黑箱以及無法控管[66]。根據美國國家「死刑資訊中心（The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統計，從1973年以來，總共有156人從死刑名單經再審被判無罪釋放。從1992年以來，共有344名美國人被陪審團誤判重罪，這些案件幾乎都涉及不同程度的性侵，且其中約25%還涉犯謀殺，嗣因清白專案而獲得再審無罪[67]。一個立國之前即施行陪審制度的大國，竟有這麼高的誤判率，委實讓人怵目驚心。而英國也不得不試圖立法把重大的金融詐欺案件，交由職業法官審理（已如前述）。另外一個是上訴的問題，在陪審制度下，陪審團對犯罪事實的裁決（有罪或無罪）原則上是不得上訴，如此會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規定[68]。則是否在上級法院再建置一個陪審法庭來審查陪審團的裁決，或者允許由上級法院職業法官來撤銷陪審團的裁決，這些都會對陪審制度帶來新的難題。比利時最高司法委員會（Hoge Raad voor de Justitie）委員長C. Denoyelle曾用「革命的小女孩已經變成一個老婦人（la fille de la revolution est devenue une vielle dame）」來形容陪審已是過時的制度[69]。以上這些不僅促使許多國家廢除陪審制度，也是現今英美等國陪審案件在整個刑事審判所占比率極度微小的原因。這些讓世界各國的法學者、實務家、當然還有立法者，都須重新思考，陪審制度在今天是否仍舊是一個好的刑事審判制度。

奧地利於2008年實施新的刑事訴訟法，採行陪審制，規定政治性犯罪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須以陪審團審判，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得以陪審團審判。隔年（2009年）維也納高等法院法官Marina Stöger-Hildbrand博士於10月12日在臺灣高等法院以「奧地利參審及陪審制度」為題作專題演講，特別強調，以實務工作者的觀點認為：陪審制度的重大缺陷之一，在於判決中只以陪審團的裁決為準，既不確認有罪或無罪的案件事實，也不作得審查論理過程的證據評價；如此就無法在判決中向被告說明清楚為何被判有罪，而欠缺客觀理由，還會進一步造成難以主張判決有時會發生的錯誤；此外因無法訴諸附理由的判決，致被告對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的過程也就更加困難；令人訝異的是，對於得判處重刑的犯罪，竟然將有罪或無罪的問題交給陪審團單獨決定。對於陪審員缺乏專業知識這個問題，Marina Stöger-Hildbrand法官表示：法律概念越來越複雜和艱深，法律領域的整體關聯和交錯連結逐漸受到重視，對外行人告知法律資訊也因此變得愈形困難；妥適確定法律效果應具備科學知識與職業經驗；當外科醫師在手術檯邊作出診斷或摘除器官時，並不需要找來鞋匠或裁縫師，沒有人會認為，要將橋樑的承受力問題交由男男女女的一般民眾來認定[70]。Marina Stöger-Hildbrand法官的這些話，應該正是我們許多法官們心中一直都在思考的問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註釋

48. 2003年刑事審判法第44條於2007年7月24日生效施行。
49. Stephen Wright, *First trial with no jury: Judge will sit alone to hear case after claims jurors were 'nobbled'*, Daily Mail (18 June 2009),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193877/First-trial-jury-Judge-sit-hear-case-claims-jurors-nobbled.html.
50. Hostettler, *supra* note 28, at 140.
51. Lioyd-Bostock, *supra* note 35, at 61; Juries in Criminal and Civil Cases-The Development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Jury, http://www.inbhrief.co.uk.
52. U. S. Const. art. 3, § 2, cl. 3.
53. U. S. Const. amendts. VI, VII.
54. Albert W. Alschuler, *Plea bargaining and its history*, 79 Colum L. Rev. 1, 1-24 (1979).
55. Id. at 1,6; 被告作認罪答辯（guilty plea），是法庭審理後的定罪，其法律上的效力等於陪審團有罪裁斷，法院可據此依法律判處刑罰。
56. John H. Langbein, The Origins of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Oxford Studies in Modern Legal History) 44-45 (2005).
57. Mark A. Motivans, Federal Justice Statistics, 2011-2012, (January 22, 2015), http://www.bjs.gov/index.cfm?ty=pbdetail&iid=5218.
58. Gabe, *How Plea Bargains Are Making Jury Trials Obsolete*, The Crime Report January 7, 2014；Brian D. Johnson, Ryan D. King, and Cassia Spohn, *Socioleg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Guilty Pleas and Prosecution*,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479, 480-81 (2016).
59. Benjamin Weiser, *Trial by Jury, a Hallowed American Right, Is Vanishing*, The New York Times, Aug.7, 2016.
60. 美國認罪答辯率會這麼高，一般認為這和美國另外兩個制度，即聯邦量刑準則（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和強制性最低刑期（Mandatory Minimum Sentences），有絕對的關係，這又是一個很大的題目，本文暫不予以討論。
61. Benjamin Weiser, *Trial by Jury, a Hallowed American Right, Is Vanishing*, The New York Times, Aug.7, 2016.
62. Thompson v. Utah, 170 U.S. 343, 353-54 (1898).
63. Patton v. United States, 281 U.S. 276, 293 (1930).
64. 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the Rules of Federal Criminal Procedure）第21條規定，被告須以書面放棄陪審、得檢察官同意、再經法官准許。
65. Jackson, *supra* note 3, at 368-395, 384.
66. Noelmans, *supra* note 8, at 17-18.
67. 沈宜生，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到無罪之路（The Path to Exoneration），司法周刊1825期，2016年11月18日。
68. Noelmans, *supra* note 8, at 18.
69. *Id*. at 17.
70. 瑪莉娜・史特格・希特布朗（文），許政賢（譯），奧地利參審及陪審制度，司法周刊1473期，2009年12月31日，1474期，2010年1月7日。